



图为铁路宁波站候车室。(孙佳骏 沈莉 摄)

国庆假期出行 场面堪比春运



今日上午9时至中午11时多 假期首日 高速迎来出城最高峰

记者 王晓峰
通讯员 閻元成 徐莹莹

国庆假期开启，交通出行备受关注。记者昨日从宁波交警处获悉，今天上午，宁波境内各条高速将迎来出城最高峰，预计在上午9时至中午11时多。公安交警部门提醒大家，请及时关注实时路况，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避开拥堵。

昨天是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午3时起，出城交通快速攀升：多条高架快速路、宁波东等主要高速进口，以及铁路宁波站周边道路，均出现大流量，部分路段通行缓慢。当晚，部分高速迎来大流量，甬莞高速、甬金高速、宁波绕城高速、杭州湾跨海大桥等尤为明显。

一部分人提前离甬，对次日交通出行起到一定缓堵作用。不过，假期首日仍是交通出行需求最旺盛的时段。宁波交警预测，今天交通出行的“主角”将是高速自驾游群体，其次是近地景区游群体。

今天高速出行大概率将呈现如下态势：上午8时

许，部分路段开始出现大流量；上午9时，高峰开启，持续至中午11时多。这一时段的出城交通流量，可以说是整个假期之“最”。之后，流量逐步回落，到下午1时多又将出现大流量，持续至晚上。

“简单来说，10月1日上午9时至中午11时多，是高速最堵时段。下午同样会堵，但总体会略好于上午。”宁波交警相关负责人说，假期首日出行尤其要注意往南的几条高速线路——甬莞高速、甬金高速、沈海（甬台温）高速。“因为这些高速车道较少，又是旅游出行的重要线路，通行压力不小。”

宁波交警提醒：在高速上行车，一定要与前车保持足够车距；遇大流量时尽量减少变道，因为此时变道易引发交通事故。其次，临近高速出口要提前准备，遇实线切勿变道。错过匝道口时，不妨将错就错，继续往前开，找到就近的高速出口下去，然后再上来即可。高速事故处置原则是“九字警句”：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



昨日下午4时30分许，甬莞高速上的离甬车流。（胡俊浩 摄）



宁波机场口岸： 出入境总客流量 将超1.7万人次

国庆假期来临，宁波机场出入境客流明显升温。机场边检站预测，宁波机场口岸出入境总客流量超1.7万人次，日均客流量约2400人次，预计较上月同期增长18.21%。图为旅客在宁波机场等候安检。（徐能 张家其 摄）



水上交通： 预计发送旅客 22.1万人次

国庆假期，宁波水上客运拟投入运营客渡线20条、客渡船47艘，预计发送旅客22.1万人次，同比上升10.5%。图为旅客走下渡轮。（林昱辰 孙佳骏 李长胜 摄）

铁路宁波站： 预计发送旅客138.3万人次

本报讯（记者沈莉 孙佳骏 通讯员吴达 雷燕）昨天是国庆假期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铁路宁波站迎来节前出行高峰。

今年铁路中秋国庆假期运输期限自9月23日起，至10月8日止，为期16天，客流呈现启动早、持续时间

长、重点方向出行集中等特点。

本次运输期间，铁路宁波站预计发送旅客138.3万人次，到达旅客137.4万人次。客流最高峰为10月1日，当天预计发送旅客12.5万人次，有望创中秋国庆假期运输单日旅客发送量新高。

两股冷空气接踵而至 宁波有望在国庆入秋？

本报讯（记者孙肖）国庆长假今日开启，据市气象台昨日发布的消息，国庆假期我市无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影响，总体天气格局将呈现“先雨后晴”的特点，但两股冷空气接连来袭，气温将呈阶梯式下滑。

具体来看，10月1日至3日以阴天为主，有时伴有小阵雨，道路湿滑，市民出行需注意交通安全。10月4日降水较为明显，有出行计划的市民建议备好雨具。10月5日起天气逐渐转好，转为晴到多云，昼夜温差随之拉大，国庆假期后期天气晴朗，适宜出游和洗晒。

气温方面，受昨夜到今天，以及10月4日夜里到5日两次弱冷空气过程影响，我市气温将步步走低。最高气温从25℃~26℃逐步降至22℃~23℃，最低气温则从22℃~23℃一路下探

至13℃~15℃。其中，10月5日最低气温降至18℃左右，6日起气温将进一步跌至13℃~15℃。北风一吹，凉意将十分明显，市民需及时添衣，谨防感冒。

风力方面，也需要特别留意。受冷空气影响，10月4日夜里到5日我市沿海海面将有8~9级偏北大风。海岛旅游、海上作业及海上航行等需注意安全，及时关注最新风浪预警信息。

值得一提的是，这轮降温恰逢宁波常年入秋时段。根据历史资料，宁波常年平均入秋时间为10月4日。气象学上，当连续5天平均气温稳定低于22℃时，方达到入秋标准。去年，宁波于10月20日正式入秋，较常年偏晚16天，为近10年来最晚。今年国庆假期的这两股冷空气能否让宁波真正入秋，还需关注后续气温走势。

关于文苑路(文华路—日丽中路)临时交通管制的公告

(2026年第101号)

为保障2026年宁波网球公开赛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6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对文苑路（文华路—日丽中路）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全天禁止一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文苑路（文华路—日丽中路）上通行。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选择好出行线路，遵照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年10月1日

关于团桥菜场西侧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团桥菜场西侧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镇政发〔2026〕20号），决定征收团桥菜场西侧地块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征收范围为：东至团桥菜场、南至规划永昌西路、西至慈海南路、北至交警大队骆驼中队。本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总建筑面积约761.04平方米，户数9户。

一、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镇海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镇海区骆驼拆迁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本项目签约期限为45日，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后90日，具体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四、本公告期限为10日，团桥菜场西侧地块项目房屋征收决定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生效。

五、团桥菜场西侧地块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可见镇海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被征收人对本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征收决定公告期限届满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30日

关于鄞州区世纪大道高架部分匝道施工期间交通管制的公告

(2026年第102号)

因宁波市市管高架更新改造项目涉鄞州区世纪大道高架部分匝道施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世纪大道高架与环城南路高架西北匝道、世纪大道高架百丈东路北往南上行匝道进行临时交通管制，具体如下：

一、2026年10月8日至10月20日，每天的23时至次日6时，禁止一切机动车在世纪大道高架百丈东路北往南上行匝道通行，受限车辆请绕行世纪大道地面道路。

二、2026年10月15日至10月28日，每天的23时至次日6时，禁止一切机动车在世纪大道高架与环城南路高架西北匝道通行，受限车辆请绕行环城南路高架—殷隘路下行匝道—殷隘路至兴宁东路方向。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选择好出行线路，遵照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6年10月1日